

## 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YMXM-G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国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3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